**附件二：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在各高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我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者）。

**第五条**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生的当年，既可以按博士生身份申请，也可以按硕士身份申请，由研究生自行选择以何种身份参评；从注册为博士生的次年开始，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以重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兼得其他各类专项奖学金。**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1、在参评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的纪律处分者；

2、在参评学年内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

3、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失范行为者；

4、在参评学年内，休学、退学及转专业者；

5、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博士生学年制为4年，硕士生学年制为3年，“直博生”学制为5年，截止时间为学制期满当年6月30日）；

6、外国留学生及来自港、澳、台地区已享受其他资助的研究生；

7.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系室主任、导师代表、教务员、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选、申诉处理等工作。

2.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专家委员会，由各系、室专家，离退休知名教授等任评审委员，负责国家奖学金的公开答辩评审。

**第十条** 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下载并认真填写相关申请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过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评奖资格。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须符合评选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并真实有效，并经导师签字确认。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奖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学生综合成绩排序，按国家奖学金指标数150%—180%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综合成绩考察内容为：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学术成果分。博士生国家奖学金综合成绩考察内容为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生学术成果分分别按照《土木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评分办法》、《土木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评分办法》执行。参评国家奖学金可使用的学术成果为硕士或者博士阶段未在往届评选国家奖学金有效使用过的论文、专利发明等学术成果，且论文发表必须见刊。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对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材料组织公示，学院研究生凭学生证均可前往查看，公开接受广大同学审核监督，同学们对于有异议的材料可以书面的形式在评审期间向评审委员会进行实名举报，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进行答辩，由国家奖学金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以按得票数多少确定获奖人。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对国家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疑义后方可报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于每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审批后的登记表载入学生档案。

第四章 个人申述

1、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如研究生对本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2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则

附件1：土木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学术成果评分办法

附件2：土木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学术成果评分办法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学院

 2016年6月24日